

盐池县民政局关于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得 100 分，现将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县预算残疾补贴资金 571.3806 万元（盐财〔预〕指标〔2022〕405 号）。按照批复的预算，其中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县级配套 6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103.3806 万元，县级提标扩面 402 万元。累计支出残疾两项补贴资金 571.3806 万元，全面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老年活动中心运行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

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我县下拨残疾两项补贴资金571.38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能够有效保障本年度困难残疾人资金需求。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县残疾补贴资金累计支出共571.3806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6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3.3806万元；县级提标扩面补贴402万元。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有限缓解残疾人基本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没有有效遏止截留、挪用、挤占、套取困难残疾人补助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我局采取动态管理，残疾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增减变动，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资金防腐线，实现对残疾人补贴资金的经常化、长效化监管。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通过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去向不明问题的

发生。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了中间环节，极大减小了资金管理风险，有效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2023年，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571.3806万元，严资金到位率达100%。

（2）时效指标

2023年度县级配套残疾人资金年初下达，资金下拨及时性达100%，动态管理，残疾补贴按月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资金年初下达，资金下拨及时性达100%，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年底一次性发放。

（3）数量指标

对全县残疾人全面复核，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4）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政策执行覆盖率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促进社会和谐。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在不断的完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乡镇、街道办悬挂张贴横幅、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残疾人补贴政策，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认识水平。增强基层残疾专职人员“以民为本”的宗旨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责任意识，有力保障残疾人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政策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较上一年有明显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高度重视，梳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县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建议

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措施和方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